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1樓

承辦人：曾詩凱

電話：02-89956666#8109

電子信箱：skytzz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602019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2019811A0C_ATTCH4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(106)年「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」之「企業標竿獎」評選活動，請轉知所轄(屬)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卓著之企業踴躍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樹立職業安全衛生之企業標竿，營造優質安全衛生文化，保障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，「企業標竿獎」自本年6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受理參選企業報名，或由機關(構)、團體推薦參選。
- 二、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參考手冊電子檔，已登載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之職業安全衛生獎項專區(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1106/1119/1161/1162/>)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北區促進會、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中區促進會、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南區促進會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



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
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部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廖政務次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郭政務
次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
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
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(含附件)

2017-06-01
16:24:20

*

裝

訂

*



線

*